

## 「全民+1 政府相挺 一銀超挺再加碼」活動辦法

壹、活動名稱：「全民+1 政府相挺 一銀超挺再加碼」行銷活動

貳、活動期間：自民國(下同)114年11月5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

參、活動辦法：

一、活動對象：本行本國成年之自然人存款戶(下簡稱存戶)。

二、活動內容：

(一)存戶於活動期間內，至財政部「全民+1 政府相挺」普發現金網站(<https://10000.gov.tw/>)「登記入帳」頁面完成登記並成功入帳至本行帳戶者，即可享有台灣 Pay 紅利點數 100,000 點及 50,000 點(以下稱紅利點數)之抽獎機會，共抽出 65 名(如下表)。

| 台灣 Pay 紅利點數                | 名額   |
|----------------------------|------|
| 100,000 點 (價值新臺幣 10,000 元) | 5 名  |
| 50,000 點 (價值新臺幣 5,000 元)   | 60 名 |
| 合計                         | 65 名 |

(二)成功透過「ATM領現」方式領取，即存戶持本行金融卡至本行貼有識別標示貼紙的 ATM 自動櫃員機，插入提款卡成功領取普發現金者，即可享有「momo 幣 5,000 點」(以下稱 mo 幣)之抽獎機會，共抽出 2 名。

三、活動限制及兌領方式：

(一)每一名存戶透過財政部「全民+1 政府相挺」普發現金網站「登記入帳」並成功入帳或「ATM領現」成功領取普發現金者，可相應獲得 1 次抽獎機會。

(二)本活動之參加者限居住於臺、澎、金、馬地區之本國國民參加。

(三)如於活動期間因取消登記等原因，而未成功入帳或領取「全民+1 政府相挺」之普發現金，即不符合本活動抽獎資格。

(四)抽獎獎項「紅利點數」及「mo 幣」：

1. 本行將於活動結束後 60 個工作天內辦理抽獎，並於本行官網公告中獎名單。
2. 獎項「紅利點數」將於中獎名單公告後 60 個工作天內匯入存戶名下帳戶。
3. 獎項「mo 幣」將於中獎名單公告後 60 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寄送「兌換序號」至中獎人留存於本行之電子郵件信箱，請於期限內使用完畢，逾期恕不補發，mo 幣相關使用規範詳請見 mo 幣使用說明(momo 購物網【會員中心】→【FAQ 常見問題】→【mo 幣】)。

4. 本行非獎項「mo 幣」之製造商、經銷商或服務提供者，且與該獎項之提供廠商(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momo購物網)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中獎者如對於本活動獎項有任何問題或發生任何爭議，概與本行無涉，請逕洽momo購物網處理。
- (五)存戶於本活動紅利點數匯入或mo 幣發送時，如因銀行帳戶已結清、經通報為警示戶或註銷網路銀行服務等原因致無法匯入，即失去回饋資格並視同放棄。
- (六)本行將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稅率標準及相關法規，就參加者獎項所得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 (七)存戶首次使用「第e行動 一銀行動支付」、「iLEO 台灣 Pay」或「台灣行動支付」交易，須閱讀並同意本行「台灣 Pay 紅利積(兌)點辦法」後，始可享有本行提供之台灣 Pay 紅利點數服務。
- (八)紅利點數最高可折抵消費交易金額 50%，不適用於台灣 Pay 繳費、繳稅、轉帳購物、儲值交易、菸品購買、其他代收費用及 NFC 感應式支付交易；當年度獲贈之紅利點數可使用至次年 12 月 31 日，有效使用期限以本行資訊系統所載紀錄為準。
- (九)存戶不得要求本行將紅利點數折算現金、轉讓他人或給付其他活動，並同意遵守本活動回饋條件及相關使用規定(紅利點數相關使用規定：<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cb/files/1565700973372>)。

#### 肆、注意事項：

一、本行因舉辦本活動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為確認參加者是否達成活動條件，以利進行後續獎項發放事宜。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身分證字號、姓名、電子郵件、存款帳號及相關業務之交易資料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因執行活動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對象：第一銀行。
  3. 地區：我國境內。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您得行使查詢、更正等權利。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將無法參加本活動，敬請見諒。

- 二、本活動所有獎項恕不提供交換、挑選、轉讓及折現，亦不得更換參加者或中獎人；本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終止本活動及替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
- 三、本活動屬機會中獎所得，中獎人年度累積贈品價值若超過新臺幣1,000元整，應列入其年度綜合所得，若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20,000元整，中獎人須自行負擔10%之所得稅（非境內居住之個人，以獎金或獎品價值之金額，扣取20%稅額），並配合本行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中獎人另須提供姓名、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本行向主管機關進行年度列單申報作業，依所得稅法第94-1條，本行依法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中獎人若有需求，請另提出申請。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限如期繳納應繳稅額並配合辦理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即視為放棄中獎資格。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
- 四、存戶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他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本行有權取消其抽獎資格；若因資料不正確，而導致無法聯繫或收取獎項者，不得要求補發，本行概不負責。
- 五、存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記錄，皆以本行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記錄為主。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存戶所寄出、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本行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存戶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 六、本行就本活動參加者之資格，保有審查之權利，存戶於參加本活動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規範內容，對於有偽造、詐欺或冒名等行為，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參加本活動之存戶，經查證屬實者，本行除有權撤銷或排除其參與本活動之資格外，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
- 七、存戶參與本活動時，已詳閱本活動辦法及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行僅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八、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上述條款；若有違反者，本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參加資格。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等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及認定，本活動相關資訊均以本行官網最新公告內容為準，不另行通知。
- 九、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請洽第一銀行客服中心(02)2181-1111。有關mo幣使用方式問題，請洽momo購物網消費客戶服務專線：市話直撥4128-200，行動電話請撥02-4128-200。